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4554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10982_11045546700_1_3710982_11045546700_1.pdf)

主旨：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教育部「110年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參選活動」一案，請各校推薦1至2名教師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9月9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00032639號函辦理。
- 二、為擴展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課程數位學習教材之豐富性，鼓勵教師發展教學所適用之教材，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率，爰規劃辦理本案活動；本案活動旨在獎勵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發具體落實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議題之課程與教學策略，以利後續推廣與應用。
- 三、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教材創意腳本參選活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星期四）止。
 - (二)徵選組別：教師組、師資生組。
 - (三)議題內容：以「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議題為內容撰寫



故事腳本。

(四)報名方式：郵寄紙本與電子檔資料。

(五)審查時間：110年10月。

(六)得獎公布：預定於110年11月份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四、參選相關事宜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若有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林小姐03-5712121分機52489，信箱：winnie.lin@nycu.edu.tw。

五、檢附活動簡章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